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權緯

相　對　人　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口頭要求伊付款，從未向伊現實出示系爭本票，不生票據法上合法提示之效力，原審未予詳查，逕憑相對人片面且不實之主張，即認定已踐行提示程序，認事用法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台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非抗字第104號引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、823

號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據提出系爭本票（原審卷第4頁）為證，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已陳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法自應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故原審就系爭本票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許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官　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